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境内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和有关各方沟通、协商，标的资产核查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此后分别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8-1、2018-5、2018-7、2018-8）。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一个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此后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2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鉴于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较为复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介机构还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8-17、2018-19）。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0）、《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21）。根据深交所对《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21）的事后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3、2018-24、2018-2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3），此后于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6、2018-40、2018-42、2018-52）。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资产为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鹤岗鹤康肿

瘤医院有限公司以及鹤岗鹤煤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100%股权。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涉及医疗服务，目前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非关联方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展开了多轮的沟通、交流，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各中介机构正紧张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基于尽职调查的情况对本次重组方案做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